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賀詩婷

選任辯護人 丁聖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賀詩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賀詩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或指述、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通話紀錄、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交付給不詳之人，而遭不詳詐欺集團用於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等情，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沒有詐欺之主觀犯意，伊是因打工所需，而找到該家庭代工之工作，才交出提款卡與密碼，伊也沒有因此獲利等語。辯護人辯稱：本案發生時被告年僅20歲，無工作經驗，且由對話紀錄可知，係詐欺集團詐騙被告提供帳戶，被告提供帳戶當下並不知道會被作為詐欺使用，主觀上沒有洗錢或是詐欺之故意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等情，業據

0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明確，核與附表二所示
02 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或指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03 2年度偵字第62373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7、19至31、33至
04 35、37至43、237至239頁），並有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
05 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通話紀錄、對話紀
06 錄、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等
08 件（見偵卷第47至49、51至54、57至61、63至81、83至93、
09 143至231頁）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0 (二)衡諸近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多利用人頭帳戶做
11 為出入帳戶，屢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披露，而政府機關亦
12 一再宣導，切勿任意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個
13 人專屬資料給他人，促請社會大眾注意，固屬實情。然詐欺
14 罪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詐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
15 意為限，而不及於確實因誤信而在無故意情形下，遭詐欺集
16 團騙取金融帳戶之人。且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之原因非一，
17 因被騙而成為被害人之情形，所在多有，而一般人對於社會
18 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且認知及決定能
19 力，亦會因某些因素限制而有所不同，處於急迫、恐慌或權
20 力不對等下，常人之判斷能力往往無法察覺異狀，而為合乎
21 常理之決定。詐欺集團深知上情，即利用渴望感情慰藉之人
22 性，或民眾急於求職、借貸金錢之機會，在此等心靈脆弱、
23 為求生存之情境下，實難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
24 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
25 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
26 金額甚高，其中亦不乏知識分子等情，即可明瞭，則帳戶持
27 有人因相似原因陷於錯誤，繼而交付帳戶資料，甚至依指示
28 提領款項等情，洵屬可能，自難僅因帳戶提供者因受騙所交
29 付標的並非金錢，即逕認有容任他人不法使用帳戶之犯罪故
30 意。

01 (三)被告就其因應徵家庭代工工作而經Instagram暱稱「意成人
02 力派遣企業社」轉介LINE暱稱「劉威」，又因「劉威」要求
03 而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作為加工購買材料費及實名登記
04 之用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陳述在卷，互核被
05 告歷次所述經過情節均連貫一致，並無何明顯瑕疵，復提出
06 其與Instagram暱稱「意成人力派遣企業社」之對話紀錄截
07 圖（見偵卷第97至103頁）、與LINE暱稱「劉威」之LINE對
08 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04至114頁）、永嘉興材料包裝行協
09 議影本（見偵卷第106頁）、7-ELEVEN賣貨便寄件收據（見
10 偵卷第111頁）、PChome商店街寄件翻拍畫面（見偵卷第112
11 頁）等件，可知上情尚非全然子虛。依被告提出其與Instag
12 ram暱稱「意成人力派遣企業社」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該帳號
13 之貼文截圖（見偵卷第97至103頁），可見該帳號曾貼出
14 「誠徵家庭代工人員」之附有照片之貼文，並於詢問被告
15 「之前有做過代工嗎」、「每天有多少時間可以做代工」等
16 語後，轉介LINE暱稱「劉威」予被告，稱「劉威」為該公司
17 之專員，會做詳細的代工和薪水介紹等語，被告因而與「劉
18 威」加入LINE聯繫；依被告提出其與「劉威」之LINE對話紀
19 錄截圖（見偵卷第104-114頁），可見被告向「劉威」詢問
20 家庭代工之詳細資訊，「劉威」則就公司之資訊（包含統
21 編、地址、代表人等）、代工工作之具體內容、薪資之計
22 算、配送代工材料之方式、雙方之協議書等均有詳細介紹，
23 於被告簽約完成後稱「第一次需要卡片寄到公司實名登記
24 （卡片不用有錢），登記買好材料了5天內發貨買和退還卡
25 片給你喔之後也不需要提供卡片了，公司這邊用你的提款卡
26 購買材料，公司是會避稅的，所以會給你一個補助」、「就
27 是大家都是用自己的提款卡來購買材料的，這樣公司可以避
28 稅，省下來的稅會給你每張提款卡補助1萬元，材料費是不
29 用你出的，材料費是由公司這邊出的」、「我們公司設立到
30 現在有31年的時間，目前我們有代工幾千人，因為代工需要
31 的材料很多，如果都是以公司的名義去購買材料那麼就會有

01 很多的稅的，所以現在公司有要求代工需要提供卡片給公司
02 公司會匯入錢進去購買材料，同時也會為每個代工發放補助
03 金一萬元」、「你放心，你卡片直接寄送給我們駐點會計，
04 中間不會有人經手，如果有什麼異常你隨時告知我並掛失報
05 警」、「公司收到你的帳戶，只能用於購買材料儲備使用，
06 不能用於其他事情，不可以外洩個資，如果出現違法的事情
07 我們需要賠償100萬元」等語，後續又告知被告寄送提款卡
08 之流程，被告後前往超商寄送提款卡等情，細觀上開LINE對
09 話紀錄，前後對話內容皆具有相當邏輯性，客觀上確實容易
10 使人誤信為真。以上過程可知悉「劉威」與被告間交談內容
11 涵括洽談工作內容、材料購買寄送、交貨收貨事宜等情，與
12 一般求職者之狀況無異，則被告前揭辯解有上開對話紀錄作
13 為佐證，足認被告並非無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4 碼），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被告係因應徵家庭代工，誤信對
15 方是合法經營之公司，需購買材料、實名登記始提供提款
16 卡、密碼等情，有相當之事實基礎。

17 (四)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年僅19歲，且自陳之前沒有打工經驗（見
18 本院卷第105頁），顯見其確乏社會經驗。且因應民眾日異
19 更新之生活模式而相應所生之應徵工作方式、工作進行模式
20 變遷迅速，衡以詐欺集團為取得個人資料，其所使用之欺罔
21 方式係千變萬化，且有一套演練純熟、具說服力之說詞，一
22 般人不免因詐欺集團成員言語相誘而陷於錯誤，採行他人眼
23 中不可思議之處置方式，尚難遽予推論被告必具警覺程度，
24 而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不能逕因提供帳戶供購買材
25 料、實名登記，即認悖於常情，無視對方尚有告知其他資
26 訊、傳送代工協議照片來欺瞞誘使被告，致被告未發覺異
27 常，亦不能逕以理性第三人之智識經驗為基準，推論被告亦
28 應有相同之警覺程度，認知對方為詐欺集團，而有從事不法
29 之意。細繹上開對話紀錄，「劉威」傳送「永嘉興材料包裝
30 行」代工協議，佯為髮飾代工之公司、介紹詳細工作內容、
31 徵求家庭代工、用以購買材料費及實名登記、將由司機將材

料送予被告同時返還提款卡及發放補助金等語進行說服，於過程中要求應徵者提供帳戶資料作為購買材料及實名登記之程序，使用了各項說詞甚至傳送相關照片、代工協議照片等來取信被告，此等手法足以亂真，以致被告在各種說詞下逐步落入詐騙集團所設下之圈套，被告因對方加諸之話術，誤信對方確實為家庭代工之企業社而應徵，衡情並非不能想像。足見被告受前揭話術所惑、主觀上的確以為自己是在應徵家庭代工、誤信寄送之提款卡將隨同代工材料送還乙事，其始依上開對話中之指示寄送其內幾無餘額之提款卡。

(五)由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係因遭詐騙須以個人之金融帳戶進行實名登記及購買材料，被告仍需提供自己做手工製品之勞務，才能按件計酬獲得薪資，此不僅是對方告知之工作約定，也是被告主觀上所認知之內容，要與單純提供帳戶即可不勞而獲取得高額報酬全然不同。而由被告僅提供1張提款卡以購買材料、未因貪圖補助金而寄送多張卡片之行為及詳細詢問配送時間、配送方式等各項事宜，足徵被告主觀上認知其係藉由長期合作代工以勞力獲得報酬，而非係以提供帳戶之方式獲取報酬，尚難僅因被告遭詐騙集團以反覆話術說服，便認為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六)是依上開卷內事證，得否遽認被告有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會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非無合理懷疑。本案並無足夠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或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原則，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是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之有罪心證。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依法應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博然

03 法 官 洪韻婷

04 法 官 鄭芝宜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洪怡芳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附表一

13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2年7月6日 15時2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統一超 商佳政門市內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14 附表二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應珮琳 (未提 告)	112年7 月間	解除錯 誤設定	112年7月10日21時38 分許	55,013元
2	李濬宏 (未提 告)	112年7 月間	解除錯 誤設定	112年7月10日22時1分 許	15,985元
3	黃瀚生 (提告)	112年7 月間	解除錯 誤設定	112年7月10日22時8分 許	13,985元

4	呂柔儀 (提告)	112年7月間	假交易 並佯稱 無法下 單須依 指示匯 款證明 財力云 云	112年7月10日22時18分許	29,987元
5	許佳綾 (提告)	112年7月間	解除錯誤設定	①112年7月10日22時26分許 ②112年7月10日22時37分許 ③112年7月10日22時40分許	①19,600元 ②5,500元 ③3,050元